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6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曾挺毅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5人，代表股份141,549,7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05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0人，代表股份136,977,6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140%；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57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919%。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96人，代表股份16,218,9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7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股份11,646,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8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57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91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18,513,8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51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86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46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4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537%。

本议案的交易对象为公司关联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三名关联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信

息信达总公司、曾挺毅合计持有122,686,608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与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签订《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后续股权转让手续。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再强、吴润之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